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 0581 破 37 号之六

申请人：江苏鑫泰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5月25日，江苏鑫泰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截至当日，管理人根据已经通过的财产分配方案分配财产，公司现有财产已根据实施方案分配完毕。针对后续未结清算工作，管理人将继续履行职责。管理人提请裁定终结江苏鑫泰纺织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江苏鑫泰纺织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分配工作已由管理人基本执行完毕。同时，管理人已承诺对未结清算工作继续履行职责，可以终结破产程序。鉴于本案尚遗留其他清算工作，破产程序终结后应当保留管理人继续履行清算的职责。管理人申请终结该公司破产清算程序不违反有关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江苏鑫泰纺织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蒋先锋
审 判 员 徐 鑫
审 判 员 陈 林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苏 敏